

湖 北 省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

1939 年

月

日

止 起

通



緝

禁

令

46 号

第

類

第

項

第

目

第

10122

號

次

本

1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 25 号

建設廳

總務組
文書股

廿八年四月廿一日收文處 字第

521

號

事由

奉省府令：查禁私携槍枝濫行發射一案，轉令遵照由。

附件

高步
長章

高步
長章

高步
長章

擬辦

傳閱遵照

四廿六

四廿六

四廿六

四廿六

決定辦法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

訓令

施字第

四

號

字第

四

號

廿一日發

號

號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省保一特施字第253號訓令開：

據報近來本府駐地附近及恩施城廂內外每有私携槍枝濫

奉

行發射情事，似此行為不准。警署後居民抑且有干例禁，查私有槍枝應遵照規定領取執照，方許佩用，如必須試射亦應先行呈明听候選定地點時日，屆期派員監試。現值抗戰緊急之際，尤應切實施行，以維治安，而重禁令。除示諭週知并分飭外，合亟令仰該所轉飭所屬，如有自備槍枝，應即遵照規定，請領執照，不得擅行發射，倘敢故違，一經查捕，定即依法嚴懲，不貸切。此令。

芻因：至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！

此令。

廳長

鄭少令侯

校對傅西萍
監印羅壽昌